

學生傷害與疾病保險計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2011-2012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很榮幸能提供由 United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核保的傷害與疾病保險計畫。

2011-320-1 資格：所有註冊修習至少 7 個學分 (須有至少 3 個學分在校園上課) 或住校的本國大學生，以及所有持有有效護照和簽證 (F-1、J-1 或 M-1 簽證) 的國際學生、客座教員和學者以及其他人士，在註冊時都會自動投保本保險計畫，並在其學費帳單中加收保費。

2011-320-2 資格：研究生以及參加實習課程訓練和實習 / 特殊方案並修習至少 5 個學分 (須有至少 3 個學分在校園上課) 的學生，均符合投保本保險計畫的研究生計畫的資格。

UnitedHealthcare StudentResources

提供的承保和服務重點說明如下：

- 每次傷害或疾病的受保醫療費用最高福利以 \$50,000 為限。
- 每位被保人每次傷害或疾病扣除額 \$100。
- 首選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受保醫療費用給付為首選補貼的 80%，網絡外福利給付為一般慣例收費的 60% (所有福利須達到保單中扣除額、具體福利限制、上限和共付額的規定)。
- 處方藥福利按首選醫療服務提供者每次處方共同保險金 25% 給付，每次處方以 31 天藥量為限。必須在 UnitedHealthcare 網絡藥局領取處方藥。網絡外福利按一般慣例收費的 75% 給付。(每個保單年度以 \$500 為限。)
- 符合資格的受撫養人可取得承保。
- Scholastic Emergency Services – 本國學生在距離其校園或住家地址 100 哩或更遠時屬於承保範圍。國際學生在世界各地皆屬於承保範圍，但在其母國時除外。
- 被保學生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皆可透過 www.UHCSR.com 網站，在我的帳戶 (MyAccount) 線上查看其理賠狀態、搜尋網絡醫療服務提供者、列印會員卡、輸入意外詳情、檢視福利說明和輸入其他保險資訊。
- 每張保單皆包含 UnitedHealth Allies® 折扣方案，提供牙科和視力服務、健身服裝和器材以及 McGraw-Hill Professional 教科書 5% 至 50% 不等的折扣。UnitedHealth Allies 方案不是保險，由 UnitedHealth Group 旗下公司 UnitedHealth Allies 提供。
- 亦提供 Azusa 學生 United 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完全保險的牙科計畫**，欲投保請上網 www.uhcsr.com/apu。

本計畫由 United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核保，並以保單 2011-320-1 和 2011-320-2 為依據。

投保前請閱讀計畫手冊，確定本計畫是否適合您。計畫手冊有關於承保的詳情，包括費用、福利、排除項目、任何減價或限制項目，以及保單持續有效條款之資訊。請向學校索取手冊，或請上網閱讀和下載，網址 www.UHCSR.com/apu。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利用電話 800-767-0700 或 customerservice@uhcsr.com 聯絡客戶服務部。

本保單為非續約型一年期保單。

欲線上投保，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UHCSR.com，點選「尋找我的學校的計畫」(Find My School's Plan) 連結，再按照線上說明操作，或請致電 800-767-0700

費率*	一年	秋季	春季
2011-320-1	8/15/11 - 8/14/12	8/15/11 - 1/8/12	1/9/12 - 8/14/12
學生	\$346	\$173	\$173
配偶	\$3,176	\$1,588	\$1,588
每位子女	\$1,699	\$850	\$850
2011-320-2	8/15/11 - 8/14/12	8/15/11 - 1/8/12	1/9/12 - 8/14/12
學生	\$911	\$456	\$456
配偶	\$3,343	\$1,672	\$1,672
每位子女	\$1,789	\$895	\$895

* 2011-320-1 和 320-2 計畫適用的費率，不包括牙科計畫費率。

** 可另付保費取得按獨立保單提供的牙科計畫。



既有病況指被保人保單生效日期前 6 個月內醫師已建議或提供了醫療建議、診斷、照護或治療 (包括使用處方藥) 的任何病況。

排除及限制項目

福利給付不適用於：a) 由以下情況造成、引起或導致的損失或開支；或 b) 因應以下情況所需或相關的治療、服務或用品：

1. 成癮，例如尼古丁成癮；
2. 生物回饋；
3. 慢性疼痛失調；
4. 整容程序，但用以矯正本保單需給付的傷害之整容外科手術，或為新生兒或領養子女提供的整容外科手術不在此限；疣、非惡性痣及病變的去除；
5. 監護照護；在下列處所提供的照護：休養機構、健康渡假村、養老機構、中途之家、大專醫務室或主要用於居家照護或監護照護的地方；
6. 牙齒治療，但天然齒意外傷害不在此限；
7. 選擇性的外科手術或選擇性的治療；
8. 選擇性的流產；
9. 眼睛檢驗、眼睛屈光度、眼鏡、隱形眼鏡、眼鏡或隱形眼鏡的驗光或驗配、視力矯正外科手術，或其他視力缺陷及問題的治療，但因疾病過程所需者不在此限；
10. 健康會館或類似機構；加強方案；
11. 聽力檢驗或助聽器；或聽力缺陷與問題的其他治療。「聽力缺陷」指確實妨礙或能妨礙正常聽力的任何耳朵生理缺陷，但疾病過程除外；
12. 多毛症；脫毛症；
13. 免疫接種，本保單特別規定者除外；預防藥品或疫苗，因治療受保傷害所需或者本保單特別規定者除外；
14. 根據任何勞工賠償或職業疾病法律或法案，或類似立法規定，已給付或能夠獲得給付福利的傷害或疾病；
15. 在美國與其屬地以外地區發生的傷害或疾病，但因國外學術研究方案、出差或旅行時遭遇醫療緊急情況者除外；
16. 汽車事故所造成的傷害，且傷害程度已根據其他任何有效且可給付的保險給付福利或能夠獲得給付，汽車醫療保險除外；
17. 以下期間遭受的傷害：(a) 參加任何大專院校校際或職業運動、比賽或競賽期間；(b) 作為參賽人員，往返此類運動、比賽或競賽的路途中；或 (c) 參加此類運動、比賽或競賽的練習或訓練期間；
18. 研究性的服務；
19. 脂肪切除；
20. 直接或間接的核污染、化學污染或生物污染。「污染」是指核物質和 (或) 化學物質和 (或) 生物物質導致個人受污染或中毒，造成疾病和 (或) 死亡；
21. 器官移植，包括器官捐贈；
22. 參加暴亂或民間動亂、犯重罪或企圖犯重罪；或鬥毆；
23. 既有病況，但持續獲得任何健康保險計畫或保單或雇主提供的健康福利至少連續 6 個月承保的個人不在此限。享有可替代承保者將抵免相應承保時間，但個人須在前一計畫終止後 63 天內取得承保資格並投保本保單。
24. 處方藥服務—下列情況不能得到福利給付：
 - a) 治療裝置或用具，包括皮下注射針、注射器、支撐衣物和任何非醫療物質，不論其使用目的，但在糖尿病的福利中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b) 在門診施用的免疫接種劑、生物血清、血液或血液製品；

- c) 標有「警告—聯合法規定僅限於研究使用 (Caution - limited by federal law to investigational use)」的藥品，或實驗性的藥品；
 - d) 用於未獲核准美容適應症的產品；
 - e) 治療禿頭的藥品和用來強身的合成類固醇；
 - f) 降低食慾的藥品—用來控制體重的藥品；
 - g) 生育藥劑，如 Parlodel、Pergonal、Clomid、Profasi、Metrodin 或 Serophene；
 - h) 成長激素；或
 - i) 超過指定量或在開立處方日期一 (1) 年後補充的藥品。
25. 生殖 / 不孕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育力檢測、不孕症 (男性或女性)，包括用於或意在促進受精的任何服務或用品、婚前檢驗、陽萎 (器質性或其他)、輸卵管結紮、輸精管切除、變性外科手術、絕育復原程序；
 26. 與研究相關的調查研究或檢查，或病患或其代表必須簽署確認病患所要參加的研究或臨床研究的知情同意書之任何治療；
 27. 例行體檢和例行檢測、預防檢測或治療、無傷害和疾病時所做的篩檢檢驗或檢測，但保單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28. 由保單持有者的健康服務所提供且通常不收費的服務；或由學生健康費用所承保或提供的服務；
 29. 用品，但保單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30. 外科縮乳、隆乳、乳房植體或義乳裝置，或男性女乳症；但保單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31. 在政府醫院接受治療，但被保人若有支付這類治療費用的法律義務則不在此限；
 32. 戰爭或任何戰爭行動，無論是否正式宣戰；或在任何國家的武裝部隊裡 (不屬於承保範圍的這段期間可以申請按日核退保費)；以及
 33. 體重管理、減重、營養方案、肥胖治療、切除過多皮膚或脂肪的手術；但保單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